# 苏州市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“白名单”

# 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#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省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转变监管执法方式，推进安全生产分级分类执法，减少安全生产检查频次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实现政府精准执法和企业合规经营的良性互动，根据《苏州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十条政策措施》(苏委发〔2024〕1号)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规范和改进行政检查行为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苏府办〔2024〕116号）要求，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，制定《苏州市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“白名单”管理制度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的的冶金、有色、建材、机械、轻工、纺织、烟草企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”）的安全生产“白名单”认定、退出、激励等管理工作。

市应急管理局负责“白名单”的认定、退出等工作。

市、县级市(区)应急管理局在各自管辖范围内实施本规定。

1. 认定条件

纳入“白名单”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主动向社会公开安全生产承诺，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，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

(二)三年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名单管理；

(三)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、其他安全管理人员三年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；

(四)一年内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；

(五)五年内未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；

(六)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等级为C、D级；

(七)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;

(八)按规定落实“全员化”“实体化”“手册化”工作;

(九)法律法规或者上级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1. 认定流程

“白名单”的认定，应当履行下列程序:

(一)每年2月底前，企业自愿向属地县级市(区)应急管理局申请，各县级市(区)应急管理局按照本制度规定的条件进行核实汇总，形成推荐名单报送市应急管理局;

(二)推荐名单经市应急管理局审核后，形成拟认定名单向社会公示7个工作日;

(三)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，将拟认定名单报请集体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告，名单内企业纳入“白名单”。

“白名单”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3月底前调整并公告。

四、退出情形及流程

各县级市（区）应急管理局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，发现列入“白名单”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立即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，由市应急管理局将该企业从“白名单”中移除。从退出决定生效之日起算，退出“白名单”企业两年内不得列入“白名单”。

(一)发生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
(二)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及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
(三)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；

(四)瞒报、谎报、迟报、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；

(五)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；

(六)安全生产风险发生变化，达到A级或B级的；

(七)被撤销一级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；

(八)提供虚假材料，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纳入“白名单”的；

(九)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证照注销、吊销、撤销的，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；

(十)各县级市(区)应急管理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其他情形。

企业对退出“白名单”有异议的，可以向市应急管理局申诉，市应急管理局应对申诉情况予以核实。

五、激励措施

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激励措施，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“白名单”创建工作。

（一）对列入“白名单”企业优先进行停产后复产验收；

（二）对列入“白名单”企业优先开展项目审批、标准化创建等帮扶指导工作；

（三）对列入“白名单”企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执法，开展安全生产“体检式”指导服务；

（四）对列入“白名单”企业减少执法检查频次，优先推行非现场检查、“综合查一次”等措施；

（五）对列入“白名单”企业优先推荐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评先评优；

（六）对列入“白名单”企业按法律法规、省和市政策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试行两年。

附件：安全生产“白名单”企业申请表

苏州市安全生产“白名单”企业申请表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 业 概 况** | **企业名称** |  |
| **所属行业** | 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 |
| **法定代表人** |  | **企业地址** |  |
| **联系人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企业规模** |  | **企业属性** | 国有（）民营（）其他（） |
| **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** |  | **安全风险等级** |  |
| **获得安全生产类****认定及表彰奖励** |  |
| **申请企业声明（承诺）** | 本公司承诺申请资格和条件均符合“白名单”企业认定标准，本公司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虚假，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 主要负责人签名： （单位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县级市（区）应急****管理局审核意见** |  年 月 日 |
| **苏州市应急管理局****审核意见** |  年 月 日 |